

## [客户经销商（企业级产品）] 销售政策

感谢贵方（渠道编号：\_\_\_\_\_）成为联想的渠道合作伙伴，与联想共同发展。

本销售政策条款（“本文件”）构成联想和其关联机构与贵方之间的法律协议。

### 1.0 核准产品或服务

企业级服务器；网络产品：超融合  企业级存储

当联想批准您销售上述产品时，您也同时获得批准销售以下产品及服务：

MTS (Maintenance & 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s)

核准产品或服务也称为“签约产品”。

除上述核准产品或服务外，联想可能还会根据需要允许贵方销售其他产品或服务，例如新的产品或服务，以及产品或服务的部件、选件或工具等，具体内容和销售政策按联想不时发布的通知或与贵方另外确认的销售政策执行。

### 2.0 核准营销范围

贵方仅限于在以下范围内推广和销售核准的产品和服务：

在所辖城市区域内，经联想批准，选择以经销商名义销售其与服务商\*签约范围内的签约产品。

(\*服务商：对于 ThinkSystem 和 System X 产品指转售商。)

2.1 锁定关系：签约服务商为经销商签约产品的指定供货商；经销商仅可从锁定的服务商（Thinksystem 和 System x 为转售商）订购核准签约产品或服务；

2.2 除非经销商另行签署了其它适用的协议或销售政策，否则无论与本文件一同适用的合作伙伴协议等如何约定，本文件未在任何方面授权经销商使用联想商标、标志或其他联想特定的标识以及特有店面形象设计等独特的商业表征（以下称“联想标识”）开设任何营业场所，也未授权经销商在任何营业场所内外部（包括门头、招牌）使用联想标识。经销商未能遵守本条款约定的，将视为严重违约行为，联想有权解除本文件，终止与经销商合作。

联想有权根据贵方的业绩完成、市场开拓和市场秩序维护等渠道协议执行情况，对贵方的营销范围进行调整，此类调整自联想通知贵方时立即生效。

### 3.0 期限

本文件的执行期限为：自本文件签署之日（即“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核准期限”），除非本文件根据渠道协议被提前终止。

### 4.0 渠道身份

联想同意贵方以下列身份，在本文件期限内核准营销范围内营销核准的产品或服务：

-经销商

注：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指明渠道为真正的商业代理商，否则这里所称的代理商仅指一种联想渠道类型，以转售方式销售核准的产品或服务。

### 5.0 下游销售商发展

根据贵方被核准的渠道身份，贵方不得发展下游销售商。

如贵方被批准发展下游销售商，贵方应负责按渠道协议的相关规定负责对下游销售商的管理，并就其违规行为向联想承担责任。

### 6.0 业绩承诺

如核准产品达到金牌、银牌、普通经销商签约台阶要求，将给予对应的奖励和支持政策

产品	全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企业级产品(企业级服务器；网络产品：超融合及企业级存储)					

6.1 承诺额：指经销商承诺在许可期限内向锁定的服务商订购并实际提货的签约产品承诺额。

6.2 经销商若有下列任一情况，联想与服务商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本政策：

6.2.1 连续两个季度单一签约产品进货额未能达到当季度承诺额的 60%；

- 6.2.2 在同一季度内，由联想认定经销商出现市场秩序违约行为达两次及以上的；
- 6.2.3 经销商不能按联想要求如实报送公司和销售信息或向联想报送虚假销售数据。
- 6.2.4 销售水货、假货、存号机等

## 7.0 支持与奖励：

- 7.1 销售额统计：客户服务商通过联想商用合作伙伴网站填报其锁定客户经销商的实际进货额，经销商确认及联想审核通过后，视为有效的经销商销售额，并据此核算经销商的签约完成率等情况。
- 7.2 对于贵司承诺额完成率的考核及奖金发放请参考联想不定期推出的相应奖励计划
- 7.3 客户拓展与关怀支持：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给予客户开拓与关怀的资源；
- 7.4 培训：参加联想总部或联想分区或服务商提供的培训；
- 7.5 销售支持：联想将通过网站、微信企业号、会议等方式，向经销商传递业务、产品等信息；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给予品牌推广物品、产品资料等支持。

## 8.0 监督与变更

- 8.1 联想将定期开展经销商对于服务商的满意度调查，联想有权将调查结果作为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和评估的依据。
- 8.2 联想保留在任何时候取消经销商资格的权利。如经销商被取消许可，本文件自动终止。
- 8.3 经销商可申请终止与服务商的合作，为此经销商需要同时向服务商和联想提出申请，经服务商与联想共同确认后，本文件即行终止。

除非另有明确，否则本文件使用的术语与合作伙伴协议的术语含义相同。

除非联想另有指示，否则本文件所称的季度参照联想财年标准计算，其中一季度为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二季度为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三季度为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四季度为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如有调整以联想通知为准。

以下文件是本销售政策条款的组成部分，与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所规定的销售范围、核准产品及服务等有不同的地方，以本文件为准：

- ④ 《联想经销商业务合作伙伴协议》
- ④ 《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销售商规范》

本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后，以下列较早日期为生效日，并在本文件期限内持续有效：（1）在本文件中所载明的生效日；（2）本文件最后一方确认签署日；或（3）贵方首次向联想发出订单并为联想接受之日。如本文件生效时贵方尚未签署渠道协议基础协议，则本文件的生效应包括贵方对渠道协议基础协议的全部接受。

本文件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每一份应构成本文件的可执行的正本，并且传真签字与原始签字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并具约束力。

请仔细阅读本文件，如贵方同意接受并遵守本文件的所有内容，请安排贵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贵方印章方式签署，或者使用贵方的数字证书以电子方式签署。如果贵方不接受本文件内容，也可选择不签署。

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	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
<b>联想：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	<b>渠道：</b>
代表人（正楷或打印）：	代表人（正楷或打印）：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部门和职务：	部门和职务：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通过点击下面的“同意”按钮使用贵方专有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文件，视为本公司同意和接受本文件的全部条款。

同意

不同意

## 联想经销商业务合作伙伴协议

本联想经销商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本协议”）管辖您向联想的服务商购买本协议所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您向最终用户销售该等产品和服务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 1. 定义

**客户：**即最终用户。“客户”与“最终用户”在本协议中互换使用。

**最终用户：**是指为自己使用而非为销售之目的而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实体。“最终用户”一词不包括您所属的企业中的任何一方。

**企业：**任何法律实体或者其拥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企业”一词仅适用于企业中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部分。

**联想业务合作伙伴（也称为“业务合作伙伴”）：**与联想签订了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并据此获准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商业实体。

**服务商：**是指为转售目的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商业实体。

**经销商：**是指从服务商处购买产品或服务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商业实体。

**许可和产品条款：**本协议第 11 条（许可和其他产品条款）所规定的许可和产品条款的统称。

**许可内部代码（简称“LIC”）：**在某些联想指定的机器（简称“指定机器”）上使用的机器代码。

**机器：**一台硬件设备、其功能部件、转换、升级、元件、配件或其任何组合。“机器”一词包括联想批准您销售的联想机器和任何非联想机器（包括其它设备）。

**机器代码：**为使机器按照规格所述的功能运作而随联想机器一起交付的微码、基本输入/输出系统编码（简称“BIOS”）、应用程序、装置驱动器、诊断程序及其他任何编码（与提供该编码的许可的例外相关）。“规格”一词是指在题为“正式发布规格”的文档中明确规定的与机器相关的信息，该文档经请求后可查看。“机器代码”一词包括许可内部代码。

**资料：**作为某项服务的一部分，由联想向您或您的最终用户提供的文字作品或者其他有著作权的作品（例如软件程序和代码、文档、报告以及类似作品）。“资料”一词不包括根据其许可条款或协议提供的程序、机器代码或其他物品。

**操作指南：**联想以一种或多种出版方式或者通过我们的电子信息系统或者两者的结合向您提供的详细信息、流程、过程以及其他有关的信息。

**产品：**机器或程序。

**程序：**指以下内容，包括原件以及所有的完整复制品或部分复制品：

- a. 可由机器读取的指令和数据；
- b. 组件；
- c. 音频、视频内容（例如图像、文字、录音或照片）；以及
- d. 已获许可的相关资料。

“程序”一词包括联想批准您销售的根据其适用的许可条款提供的任何 ICA 程序、联想程序或非联想程序。“程序”一词不包括 LIC 或机器代码。“ICA 程序”是联想根据联想客户协议第 4 部分许可的联想程序。

**服务：**完成一项任务；提供建议、意见、协助、访问或支持联想批准您销售的一项资源（例如信息数据库）。

**商标：**联想或其关联公司所拥有的任何权利、商标、注册商标或服务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联想业务合作伙伴的权利和标志），联想或其关联公司可能授权您使用它们。

### 2. 销售批准

#### 2.1.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后续批准

##### 2.1.1.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您被批准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在销售政策条款中进行规定。

您从某个指定的联想服务商处获得程序。

##### 2.1.2. 后续审批

在销售政策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起始日期之后由联想向您提供的任何后续批准将另行书面约定。此类后续批准将在联想以书面方式向您做出规定之日生效，而且将在本协议销售政策条款中规定的合同剩余期间内继续有效（包括任何后续的延长期间），除非联想以书面方式另行向您发出通知。如果本协议销售政策条款与之后的书面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后者的条款为准。

### 3. 协议结构、协议的接受以及合同期限

#### 3.1. 协议结构

任何额外的条款都将包含在某份附件或交易文件中，而且构成您作为联想业务合作伙伴与联想之间关系的完整协议中，并取代您与联想之间任何先前的口头或书面交流。

附件和交易文件仅在其所适用的交易中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每项交易分离及独立于其他交易。

##### 3.1.1 附件

总体而言，附件可能包含适用于产品及服务销售方法的条款，还可能包含适用于您那种类型的业务合作伙伴的条款。联想在本协议的销售政策条款中规定了适用于您的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的附件。

##### 3.1.2 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中含有与具体交易相关的具体细节和条款。交易文件的一个例子是“特别价格附录”。

### 3.1.3 优先顺序

如果各种协议文件之间存在冲突，(i) 交易文件的条款优先于附件及本协议中的条款，以及 (ii) 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本协议中的条款。

## 3.2. 接受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请求，任何附件或交易文件将由双方签署。

### 3.2.1 您对交易文件和后续附件的接受

您签署本协议后，您将通过下列行为表明您接受联想提供的交易文件或任何附件中的条款：

- a. 签署这些文件或附件；
- b. 销售或订购产品或服务；
- c. 接受或使用产品或服务，或者允许他人接受或使用产品或服务；
- d. 向您的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
- e. 对产品或服务付款或者要求他人为此付费。

## 3.3. 合同期限

联想在本协议销售政策条款中规定了合同起始日期和持续时间。除非联想另有书面规定，本协议将自动向后续延两年。但是，您可以以书面方式通知联想不再延续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不再延续，任何一方均有责任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3.4. 协议条款的变更

为了保持我们双方关系的灵活性，联想可以经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您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但是，这些变更不具有追溯力。他们仅适用于联想在通知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的新订单、正在进行的有效交易以及具有确定的可延续合同期限的交易。对于具有确定的可延续合同期限的交易，您可以请求联想推迟变更生效日期，直至当前合同期限结束。

您确认，发生以下情况，即表明您同意使这些变更适用于此类交易：(i) 在变更生效日期之后发出新订单或者销售产品或服务，(ii) 未请求将变更生效日期推迟至新延续期限的起始之日，(iii) 在收悉变更通知之后，允许交易延续，或者 (iv) 未在变更生效日期之前终止未到期的交易。

在必要情况下，联想有可能必须修改某些条款，而未如上述规定那样发出事先通知。以下变更在联想发出书面通知时或者在通知中规定的日期立即生效，而且除非通知中另有规定，此类变更也适用于根据本协议达成的新交易或正在进行的交易：

- a. 本协议规定不需要事先通知的变更；以及
- b. 与安全及保障相关的变更。

对协议条款的变更可以根据第 4.4 节（在联想的 Internet 网站上发出的电子通告）的规定以电子方式进行通告。

除非上文另有规定，为了使对本协议的修改生效，双方必须签署此类修改。您发出的任何书面函件（例如，订单）中包含的任何额外条款或不同条款均无效。

## 4. 我们双方的关系

### 4.1. 独立合同方

我们双方均是独立的合同方，而且本协议不具有排它性。任何一方都不是对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任何一方在法律上都不是另一方的合伙人（例如，任何一方都不对另一方承受的债务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不是另一方的雇员或特许经营商，本协议也不在我们双方之间建立合资企业。

各方对根据本协议条款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承担各自的费用。

各方都不得代表另一方承受或创设任何义务；也不得就另一方做出任何表述或保证，除非获得授权。

### 4.2. 争端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在一方指控另一方未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之前，应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的改正机会。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且不损害合同权利或时效的情况下，i) 在诉因出现两年以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或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对另一方提起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以及 ii) 在此时限之后，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由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引起的任何法律诉讼以及与任何此类诉讼相关的所有相应权利均失效，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且不损害合同权利；

### 4.3. 转让

联想保留经书面通知转让本协议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在联想剥离其业务的一部分时，如果这种剥离以相同方式影响其所有的业务合作伙伴，则不认为是转让。

您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不是财产权，因此，您不得向另一方转让它们或者以任何方式为它们设定权利负担。

例如，您不得销售允许您推销联想产品和服务的批准证书，也不得销售使用联想商标的权利。

您同意,除非得到本协议的明确许可,不让渡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协议、您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对这些权利的批准证明,也不会把义务委托给其他人。否则,任何这种企图都是无效的。

#### 4.4. 在联想的 Internet 网站上发出的电子通告

任何书面通讯,包括向接受方的指定代表发出的通知,均需发送至在本协议销售政策条款中、附件中或者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地址(物理信件、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各方同意使用电子方式和传真传送方式发送和接收与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义务关系有关的函件(例如,提供书面通知或者同意另一方的请求),而且在适用的法律所许可的范围内,此类通讯被认为是已经签署的书面文件。双方同意,就所有的电子通讯而言,电子文件中所包含的识别码(称为“用户 ID”)足以确认发件人的身份以及文档的真实性。

#### 4.5. 责任

##### 4.5.1 联想的责任及您的责任

- a. 联想可以随时将某项产品或服务退出销售;
- b. 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或者未行使某项所拥有的权利并不妨碍该方在以后这样做,无论是涉及该项违约或者是任何后续的违约;
- c. 任何一方都不对由于超出其控制力之外的事由而未能履行任何非金钱义务承担责任;
- d. 联想不对其任何营销计划的结果做出保证;
- e. 该方仅授予本协议中规定的许可和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的许可或权利(包括专利下的许可或权利)被直接地、暗示地或者以其他方式被授予。如果您未能履行您适用的义务,根据本协议向您授予的权利和许可可能被终止;
- f. 如果根据本协议需要任何一方采取批准、接受、同意或类似的行动,此类行动不得被不合理地延误或拒绝;以及
- g. 通过您的服务商,联想将向您提供,或者您将向联想提供,从最终用户那里接收到的或者向最终用户发送的通知或请求,这些通知或请求适用于联想与最终用户之间的联想服务协议(或某种等价协议),联想依据此类协议向最终用户提供您向最终用户销售的服务。

##### 4.5.2 您对联想的责任

您同意:

- a. 您授权联想及其关联机构(以及它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合同商和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存储和使用您提供给联想的您的联系信息以及您客户的任何业务联系信息,无论它们在哪里开展业务,只要这些信息涉及到联想产品和服务或者有利于促进联想与您之间的业务关系。如果您向联想提供的信息包含个人资料,您将获得必要的同意,以便使联想能够把这些信息用于预期的目的;
- b. 在联想需要的情况下,与联想或者联想服务商(由联想规定)共同制定双方共同接受的业务计划。此类计划将记载您在我们双方关系范围内的营销计划。联想或您的联想服务商将每年至少一次审查该计划;
- c. 在联想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合理需要的情况下,您同意向联想提供充分的、安全的访问方式(包括远程访问),以供访问您的设施、系统、信息、人员及资源,一律不向联想收费,以便让联想履行联想的义务以及审查您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对于因您延误提供此类访问方式或者延误履行您在本协议中的其他责任,致使联想发生履行延误或履行不能,联想将不承担责任;
- d. 如果您为演示和开发之目的,或者为评估之目的,或者主要为了支持您的产品销售活动,从您的联想服务商那里获得了被批准销售的产品,您只能为演示及评估之目的向最终用户提供这些产品。如果您为内部使用之目的从您的服务商那里获得了被批准销售的产品,您同意只在您的业务合作伙伴运营范围内使用此类产品;
- e. 遵守与程序升级相关的所有条款;
- f. 保持联想在批准您成为联想业务合作伙伴时所规定的标准;
- g. 对于需要最终用户在程序许可协议上签字的程序,在向最终用户提供这些程序之前应获得此类签字,并把任何规定的文件退还给联想服务商(所有其他程序均根据与其一同提供的协议中的条款给予许可);
- h. 根据联想的规定或者根据联想对您的服务商的要求,向联想或您的联想服务商提供有关联想产品及服务的营销、销售、安装报告及存货信息;
- i. 向联想报告产品的任何缺陷或安全隐患,并协助联想跟踪和定位该产品;
- j. 确保包含微软程序的联想产品中的微软真品证书(COA)及相关产品资料(APM)不会被移除,且必须与联想产品一同向最终用户提供。该等微软程序不可分开计价;
- k. 确保您的最终用户签署那些您的服务商提供给您的特定服务附件和交易文件并将其返还给您的服务商。该类文件可能包含联想在联想服务协议中指定内容之外的条款;
- l. 及时向您的服务商提供在引用的联想服务协议中已书面规定最终用户有责任通过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向联想提供的信息与通知;

- m. 根据联想的规定（可能在操作指南中注明），与联想共同开展业务活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联想的自动电子系统。您同意支付与您使用联想的系统相关的所有费用（例如您的设备和通讯费用）；
- n. 当联想允许您访问联想的信息系统时，这种访问仅仅是用于支持您与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相关的销售活动。联想为了支持您的销售活动而向您提供的供您与联想信息系统一同使用的程序受适用的许可协议中的条款的约束，但您不得转让这些程序。您同意遵守这些许可条款以及本协议规定的额外限制，而且只把这些程序用于提供给您时所规定的目的；
- o. 在适用情况下，立即向联想提供其可能要求您或某客户提供的文件（例如，由最终用户签署的许可协议）；以及
- p. 您不被批准向其它经销商销售产品或服务。

#### 4.5.3 您对最终用户的责任

您同意：

- a. 就您与联想之间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而言，负责您与所有活动相关的客户满意度，并参与联想确定的客户满意度计划；
- b. 退还由于最终用户依据保修条款或不接受许可协议条款而向您退货所产生的款额。您可以将此类产品退还给您购买该产品的联想服务商，并根据情况取得相应的货项金额或退款；
- c. 就您所销售的产品，制定获得最终用户同意的计划，以提供安装及安装后的支持。对于联想批准您销售的产品及服务，该等支持包括您将作为与该类产品相关的产品信息、技术建议和操作建议的首要联络人。您可以将对产品及服务的此类支持责任以及对任何其他相关产品的支持责任委托给另一个获批销售该等产品的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如果您如此行事，您仍应负责顾客满意度。在另一种情况下，如果您向最终用户销售适用的联想服务，则该等支持责任将由联想提供。如果您如此行事，联想将负责对该等支持的客户满意度；
- d. 提供注明日期的书面记录，例如销售收据或发票，记录中应指定最终用户的名称、部件号或机器类型/型号和序列号（如果适用的话）；
- e. 书面告知最终用户谁是保修提供商（如果不是您的话）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保修信息，并书面告知最终用户您或联想服务商对产品进行的修改，而且应告知此类修改可能使保修失效；
- f. 此外，您同意，如果某台机器含有顾客可更换单元（CRU），例如鼠标、键盘、扬声器、内存或硬盘，您将通知最终用户。联想向最终用户提供由最终用户安装的 CRU 替换元件。最终用户可以请求联想安装 CRU，但是，联想可能向最终用户索取该安装所需费用；
- g. 通知您的最终用户，销售收据（或者联想可能规定的其他文件，例如权利证明，如果需要的话）是证明保修权利及程序升级的必要文件；以及
- h. 对于您的联想服务商指明的产品及服务，根据联想的规定，与联想一同参与或进行对解决方案及系统保证的评审。

#### 4.6. 联想对您遵守本协议情况的审查

联想可以定期审查您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您同意根据联想的请求向联想提供相关的记录。联想可以复制或者保留这些记录。联想或者独立的审计方可以在您的正常营业时间内在您营业场所审查您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

如果在审查您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发现您未能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对于受此类违约行为影响的交易，您同意，除了联想根据法律及本协议条款所享有的权利之外，您还将退还联想就适用的产品或服务给予您的优惠（或费用，如果适用的话），或者，联想可以抵扣联想应向您支付的款额。

### 5. 商业行为规定

#### 5.1. 遵守法律

任何一方都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当地的反贿赂法、有关与政府部门及公共实体交易的法律、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的内幕交易、证券、交易及财务报告法、有关消费者交易的适用法律、有关数据隐私保护的法律。

#### 5.2. 禁止赠送礼品

您同意，您不会为了直接或间接不正当地得到对联想有利的决定而向任何人提供或者给予支付或礼品（金钱或者其他方式，例如旅行、招待、餐饮以及其他有价物品）。在以下情况下，联想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1) 您违反本条款，或者 2) 联想合理认为这种违反行为已经发生或者很可能发生。

#### 5.3. 行为准则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劝诱或促使联想员工违反联想的员工行为准则。您不得向与您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联想或联想关联机构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在商业交往中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双方同意此类行为将给联想带来实质性损害。

#### 5.4. 出口和进口

您不得在本协议指定的地理范围之外销售产品和服务，并且您同意不利用任何其他人在此范围之外销售。

您出口到本协议指定的地理范围之外的产品不会计入您完成的目标之中，而且也没有资格用于申请促销补助和营销基金。联想也可能根据出口产品的数量减少未来对您的供应分配。

5.4.1 您及其子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法律法规，其中包括美国及其它任何有管辖权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并有义务获取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的许可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5.4.2 联想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受美国出口管制法的管辖。因此您及您的子公司应遵守任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施于该产品的管制。您应向联想索取并核对产品的“出口管制分类号码”（ECCN），且在获得美国政府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出口许可证或确认产品符合相关许可证豁免之前，不得出口/复出口联想的产品或技术资料。

5.4.3 您及其子公司禁止直接或间接出口、复出口、转售、转运或转让联想的产品至任何美国禁运国家（包括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及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或于任何列于由美国国务院商务部和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制定的禁售名单中的个人或实体。

5.4.4 您就您/其或您/其子公司因违反出口管制法律所导致或与其相关发生的任何索偿、亏损、损失、费用、成本、诉讼、指控、判决、征款、罚款和收费，应确保联想及其关联公司免于承担任何责任。您应向联想全数赔偿由您或您的子公司因违反出口管制法律所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 5.5. 特别价格

基于您在特别价格申请中向联想或您的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您将获得特别价格（例如，特别折扣或特价）（称为“特别价格”）。如果您在特别价格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发生了变化，您应立即通知联想或您的服务商。在这种情况下，联想保留修改特别价格条款的权利或者撤销提供给您特别价格。如果您在特别价格申请中没有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联想或您的服务商将有权从您收回（而且您也有义务偿还）联想在该特别价格中给予的任何额外优惠，并且有权采取本协议授予的任何其他行动。特别价格授权以及适用于该特别价格的条款是联想的保密信息，它们受相关保密条款的约束。

您通过以下方式接受特别价格的条款：

- a. 您接受了包括特别价格的产品或服务；
- b. 您向您的客户提供了产品或服务；或者
- c. 您为产品或服务付费。

对合格产品或服务的特别价格优惠或价格受以下条款的约束：

- a. 没有其他的折扣、奖励、返利或促销适用于该产品和服务，除非联想或您的服务商另有书面规定；
- b. 适用的产品和服务受供应情况的约束；
- c. 您同意在特别价格附录中规定的额外条款；

如果您正在特别价格申请中要求特别的最终用户价格或优惠，您同意，您将保证有意向的最终用户能够获得特别价格所给予的财务利益。

### 5.5.1 联想对特别价格交易的审查

联想可以根据第 4.6 节（联想对您遵守本协议情况的审查）的规定审查任何特别价格交易。在联想提出请求时，您同意向联想或其审查人员提供相关的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据：i) 已经把适用的特别价格产品发运给指定的最终用户，以及 ii) 当特别价格是根据最终用户所要求的定价做出时，应提供诸如发票、采购单或其他文件。

您将不得与其他方订立限制联想对特别价格交易进行审查的协议，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接受此类义务。如果您违反了本禁止条款，联想或您的服务商可能会取消该特别价格，并向您收费（您应为此付款），收费额为联想在此特别价格中提供的任何额外的价格折扣，并且可能会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采取任何其它行动。

## 6. 营销资金和促销品

联想可能提供营销资金和促销品。如果联想如此行事，您同意按照联想指南对其进行使用，并且将您使用该等营销资金和促销品的活动的记录至少保存三年。如果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联想可撤销或从您收回营销资金和促销品。在收到本协议终止的通知时，您将不得再使用营销资金和促销品，除非联想另有书面规定。

## 7. 经营状况变更

当您的财务状况、业务结构或者经营环境发生任何变化或预计将发生变化时（例如，股权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您在申请成为联想业务合作伙伴时所提交的信息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您同意立即书面通知联想（除非法律或规章予以禁止）。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时（或在您未能给予上述变更通知的情况下），联想有权单方决定经向您发出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8. 保密信息和不披露

如果任何一方希望交换保密信息，此类交换应当受本条款的约束。

8.1. 保密信息是指：（A）由披露方标注或以其它方式指明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以及（B）接收方应合理地理解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非公开信息、业务计划、市场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客户数据和销售信

息等。

- 8.2. 各方应 (A) 以管理自己同类信息同样的小心谨慎, 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公开或传播; 并 (B) 仅为披露方指明的履行渠道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8.3. 接收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A) 为履行职责而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本方或本方关联机构的雇员或顾问; 及 (B)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此外不得向任何他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向上述各方披露保密信息前, 接收方应取得该方签署的严格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的书面保密协议。
- 8.4. 接收方对以下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A) 已经由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拥有的信息; (B) 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之外独立开发的信息; (C) 从披露方之外的其它信息来源获得但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D) 收到时已可公开获得或在收到后非因接收方过错成为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或 (E) 披露方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8.5. 各方的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提供, 不附带任何保证。
- 8.6. 各方对保密信息的接收均不排除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接收方: (A) 向他人提供可能与披露方产品或服务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B) 向与披露方竞争的他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C) 根据其自己的判断分派其雇员的工作。任何一方均可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但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披露方。

## 9. 责任

如果出现违约或其他应承担责任的, 则我们中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您在本协议下所获得的唯一救济及联想承担的全部责任将仅以下列适用条款为准。

### 9.1. 联想的责任

无论您有权向联想索赔的依据为何 (包括根本违约、过失、虚假陈述或者其他基于协议或合同的索赔或侵权索赔), 联想在本协议下因产品或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限于实际直接损失, 且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对被指控的产品或服务实际收到的费用 (如属持续收费, 则适用 12 个月的收费)。就本“赔偿责任”章节而言, “产品”一词包括机器代码和资料、服务、可交付物。

上述限额同样适用于任何联想分包商及程序开发商。该限额是联想及其分包商和程序开发商共同承担的最高责任。

联想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对人身伤害 (包括死亡) 损害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及个人有形财产损害赔偿不受上述赔偿数额上限的限制。

### 9.2. 联想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 (除非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没有通过协议约定予以放弃的可能性), 联想、其分包商或程序开发商均不对下列任何事项承担责任, 即使其已被告知发生的可能性:

- a. 数据的丢失或损失;
- b. 特殊的、附带的、惩罚性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 或任何经济的后果性的损害赔偿; 或
- c. 利润的损失、业务、营业额、商誉或预期利益的损失。

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不会为第三方创设任何权利或诉因, 联想也不会对第三方向您提出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但本“责任”一节规定的联想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对人身伤害 (包括死亡) 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及个人有形财产损失的赔偿除外。

### 9.3. 您的责任

除了您根据适用的法律或本协议的条款应承担的损害赔偿之外, 如果由于您在本协议项下的行为或由于您与任何第三方的关系而导致其他方对联想提出指控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因未经联想授权的陈述、声明、宣称或保证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您将给予联想赔偿。

## 10. 联想的商标

就本第 10 条而言, “联想”指联想及其关联公司。

签署本协议并不意味着许可您使用联想的商标、商号、标识及其他联想特有商业表征 (“联想标识”), 许可您使用的联想标识, 以联想另行明确书面授权为准。您仅限于在以下条件下使用被许可的联想标识: (A) 与联想批准您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一起; (B) 在本协议规定的地理范围内; 且 (C) 严格符合联想发布并不时更行的使用指南和规范。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联想标识。一经联想提出, 您应立即对不符合联想要求的对联想标识的使用予以纠正, 费用由您承担。

如果您收到有关您使用商标的任何投诉, 您同意立即通知联想。当本协议终止时, 您同意立即停止使用联想的商标。如果您未如此行事, 您同意支付联想为使您停止使用商标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和费用。

您同意不注册或使用与联想的任何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联想的商标以及由于您使用它们而产生的任何商誉均属于联想所有。

## 11. 许可和其他产品条款

### 11.1. 联想许可和产品条款

联想产品受到附加条款的约束。尤其是：

- a. 联想程序是按照可适用的许可协议的条款对每一个联想程序予以许可的。适用于某个程序的许可协议在本节中被称为“许可文件”。
- b. 机器代码（包括 LIC）是按照与机器代码一起提供的可适用的机器代码许可协议之条款及限制予以许可的。您的服务商将会通知您任何包含机器代码的机器并向您提供一份适用的机器代码许可协议。联想、其任一子公司或第三方拥有机器代码，包括机器代码的全部版权及机器代码的全部副本（包括原始机器代码、原始机器代码副本以及由这些副本制作副本）。机器代码受著作权保护并由联想许可（并非出售）；以及
- c. 除非另有规定，联想机器是按照联想有限保修声明（简称“SOLW”）之条款提供的。

许可文件、机器代码许可协议及 SOLW 在本节中统称为“许可和产品条款”。联想可能以书面方式向您提供与“许可和产品条款”有关的额外指示。

### 11.2. 非联想许可和产品条款

非联想产品受该产品的非联想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提供的任何协议条款的约束。

联想提供非联想产品时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除非联想另有规定。但是，非联想制造商、供应商或出版商可能提供他们自己的保证。

您的服务商将通知您被批准销售的非联想产品。您同意以书面方式告知您的客户：1）这些产品是非联想品牌的，2）负责提供保修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如有），以及 3）获得保修服务的流程。

### 11.3. 向最终用户销售

当您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时，您同意确保在该销售最终完成前，向最终用户提供适当的许可和产品条款，而且其形式根据适用法律（例如，某些国家要求以硬拷贝形式订立合同）应当能够足以成立可执行的协议。

### 11.4. 代表最终用户安装的程序

如果您正在为最终用户安装联想程序，您进一步同意：i）获得具有法律执行力的文件，用以确认最终用户已接受许可文件并授权您采取必要的行动代表最终用户接受该许可文件；ii）保留该等文件至少三年；以及 iii）当联想提出请求时，向联想提供该等文件，以供联想核实对本条规定的遵守情况。

### 11.5. 您的额外责任

如果您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向最终用户提供任何许可和产品条款，您同意向联想赔偿联想可能因该不履行而使联想承受的合理成本和其他费用，包括因最终用户不遵守适用的许可和产品条款而对其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成本和其他费用。

### 11.6. 联想机器的生产状况

每台联想机器均采用新的零部件或者新的及用过的零部件制造而成。在某些情况下，联想机器可能不是新的，且以前可能被安装过。无论联想机器的生产状况如何，联想相应的保修条款均适用。您可以从您的联想服务商处获得保修信息。您同意以书面形式将这些条款通知您的最终用户。

## 12. 内部使用、演示、开发及评估产品和服务

### 12.1. 获得

您可以为内部使用、演示、开发及评估之目的而从联想服务商那里获取产品。在为这些目的获得某些联想产品时，除了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之外，还可能要求您与联想另行签订协议。您的服务商将通知您是否需要另行签订协议。

### 12.2. 许可和其他产品协议

您为内部使用或者为演示及开发之目的或者为评估之目的而获取的产品受本协议及额外条款的约束，其中包括第 11 条（许可和其他产品条款）中提及的联想许可和产品条款以及联想客户协议或者您与联想之间的类似协议（简称“ICA”），如果您获得的任何联想程序是根据 ICA 第 4 部分而许可的话（称为“ICA 程序”）。

### 12.3. 内部使用

您可以在联想业务合作伙伴运营范围内为内部使用而获得准许您销售的产品。您也可以为此目的获得准许您销售的服务，如果您的服务商告知您此类服务可以用于该目的的话。当您为内部使用订购产品和服务时，您应当告知您的服务商。

此类产品和服务不得计入：

- a. 您的最低获得量；以及
- b. 用于确定您的营销或促销基金。

您的服务商将告知您可以获得的此类产品和服务的最大数量、最低持有期限以及其他与您内部使用之产品和服务相关的适用条款和条件。

### 12.4. 演示、开发及评估

您可以为演示及开发之目的或者为评估之目的获取准许您销售的产品，除非您的服务商对您有另外的通知。您也可以为此目

的获得服务，如果您的服务商告知您此类服务可以用于该目的的话。此类产品和服务只能主要用于支持您的产品和服务销售活动，而不得用于交换。

您的服务商将告知您可以获得的此类产品和服务的最大数量、最低持有期限以及其他与您为演示及开发之目的或者为评估之目的所获得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适用条款和条件。

## 12.5. 机器代码

如果您为内部使用或者为演示及开发之目的或者为评估之目的而获取包含机器代码的联想机器，联想依据与机器代码一同提供的机器代码许可协议之条款及限制予以许可该等机器代码，并且仅使机器按照其规格运行。您同意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适用的许可协议的进一步授权或限制来使用机器代码。除了遵守适用许可中规定的额外限制之外，您还不得：i) 以其他方式对机器代码进行复制、演示、转让、改编、修改或分发（无论是电子方式还是其他方式），除非联想在该机器的用户文件中授权或向您作出书面同意表示；ii) 对机器代码进行反汇编、反编译、以其他方式翻译或反向工程，除非适用的法律明确允许且不得通过契约放弃；iii) 分许可或转许可机器代码的许可；或者 iv) 对机器代码进行分许可或转许可；或 iv) 出租机器代码或其任何副本。联想、其任一关联公司或某第三方拥有机器代码，包括机器代码的全部著作权及全部副本（包括原始机器代码、原始机器代码副本以及由副本制作的副本）。机器代码受著作权保护并进行许可（并非出售）。特定机器的容量受到机器代码所包含的技术措施限制。您同意联想为限制机器容量的使用而采取该等技术措施。

对于您为内部使用或者为演示及开发之目的或为评估之目的而获得的联想产品，您同意：

- a. 在使用包含机器代码及任何联想程序的联想机器时必须：i) 遵守其适用的许可协议；ii) 遵守您获得的联想书面授权中规定的目的、容量及功能；以及 iii) 遵守本协议中任何额外限制；以及
- b. 您对于本协议条款的接受包括了对于联想的 SOLW、机器代码许可协议及程序许可协议的接受，这些协议可能会时常被联想修改。此类修改后的许可条款仅适用于修改生效后提供的机器、机器代码及程序（根据情况而定）。

您为内部使用或者为演示及开发之目的或为评估之目的而根据本协议获得的非联想产品均受该产品的非联想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提供的任何协议的条款的约束。

## 13. 联想保修服务

如果联想批准您提供联想保修服务，您同意按照服务支持指南的条款为规定的产品提供服务。

## 14. 服务

您应根据下列条件销售您的服务商可以提供的服务：

- a. 如果您销售了某一产品给最终用户；或
- b. 无论您是否销售了某一产品给最终用户，您均可销售联想在本协议中指定的服务。

无论您是否销售机器或程序给最终用户，您均可销售对于合格的非联想产品的服务。

### 14.1. 服务的销售

服务可以是标准内容或根据最终用户的特定需求定制的。每一服务交易可以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服务：

- a. 服务在任务完成或双方商定之日时到期；
- b. 服务可自动续展成另一有特定合同期间的交易。该等续展将持续直至服务被终止；或
- c. 服务不会到期，可持续提供直至我们任一方终止服务或联想撤回服务。

如果联想对可续展服务的条款进行更改，从而影响到最终用户的当前服务协议合同期间，而且最终用户认为该改动对其不利，且您通知了您的服务商，由该服务商负责书面通知联想，则联想将推迟该更改直至合同期间届满。任何预付费的服务必须在适用的合同期内使用。如果联想撤销了某项已预付费用的服务，且联想尚未充分提供该服务，则联想将按比例向您的服务商退款。除此之外，联想将不对任何未使用的已付费服务给予贷项金额或退款。

如果某最终用户根据联想服务协议条款有资格获得贷项金额或退款，例如满意度保证或一项被撤销或终止而未完成的服务，您同意确保直接向最终用户发放按比例确定的适当的贷项金额或退款。联想将向您的服务商发放相应的贷项金额或退款。

如果联想是基于重复性按期收费方式向您的服务商提供某项服务，则您仅可以也基于重复性按期收费方式销售该服务。

在服务期间内，您可以更新要求，包括增加服务所涵盖的产品，也可以增加服务要求。联想将相应调整向您的服务商开具的发票。请与您的服务商联系，以确定您是否需要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如果联想或最终用户未履行其与服务相关的义务，另一方可终止该服务。联想就此类终止事宜通知您的服务商。

您可以终止某项即将到期的或可延续的服务交易。请与您的服务商联系，以确定您是否需要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Shrink-wrap 服务是根据与其一同提供的协议条款而履行的。如果在 Shrink-wrap 产品协议上无法看到这些条款，您同意在最终用户购买该服务之前向最终用户提供这些服务条款。

## 15. 机器功能部件的安装、转换和升级

联想出售功能部件、转换和升级以供在机器上安装；在某些情况下，仅供在指定的、有序列号的机器上安装。这些交易大多涉及拆除零件并把这些零件退还给联想。该等零件即成为联想的财产。在适用情况下，您声明，您已获得物主和任何留置权

持有人的准许从事下列各项活动：

- a. 安装功能部件、转换和升级，以及
- b. 向联想转让被要求退还至联想的已拆除零件的所有权和占有权。

您进一步声明，所有被要求退还至联想的已拆除零件均属真品、未经修改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替代已拆除零件的零件将承接被更换零件的保修和维护服务状况。您同意容许联想在交付功能部件、转换或升级之后 30 天内安装上述功能部件、转换或升级。否则联想可终止交易，而且您必须自费将上述功能部件、转换或升级退还给联想。您进一步同意通知您的最终用户，在完成安装之前，所有的功能部件、转换或升级以及任何被要求退还至联想的已拆除零件必须保存在安全的地点而且不能遭受破坏。

## 16. 协议的终止

无论在销售政策条款中对合同期间有任何约定，也无论当前有效的续延期限如何，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本协议。如果适用的法律强制要求某个更长的通知期限，则该通知期限则为所允许的最短期限。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协议的实质性条款，则另一方经书面通知违约方而终止本协议。您的“实质性违约”的例子有：(i) 您未能保持客户满意度；或者未能遵守交易文件的条款（例如，您未对发票付款或者未履行您在特别价格附录中的义务）；(ii) 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者 (iii) 向联想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虚假陈述。您同意，联想就此类终止通知向您承担的唯一义务是提供本第 16 条（协议的终止）所要求的通知，并且，如果联想在不发出额外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联想无需对任何针对您的索赔或您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许可的终止规定于适用的程序许可协议中。服务的终止规定于第 14 条（服务）中。

您同意，如果联想允许您在本协议终止后或者在不续签的情况下从事某些活动（例如，向您的客户完成某些订单），则您将在联想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开展这些工作。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果由于其性质而应当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存在，则应当继续保持效力直至其实现为止，而且这些条款适用于相应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某些附件的终止可能会导致下述事项的终止：(i) 联想允许您销售某些产品或服务，或者 (ii) 特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联想将在适用的附件中或者在向您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注明是否会导致此类终止。

## 17. 地理范围

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但所有许可一经明确授予即有效。

##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无论法律冲突法规有任何其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将管辖、解释和执行我们双方在本协议下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权利、责任和义务。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为汉语。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进行期间，除双方有争议而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本协议。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判定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的规定应当保持其完整效力。

各方通过亲自签署或在法律承认的条件下以电子方式签署本联想经销商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或通过引用而将本协议纳入其中的其他文件）而接受其条款。在订立本协议（包括各项附件及交易文件）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均未依赖本协议之外的任何陈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以下方面的陈述：i) 提供任何服务的预计完成日期、时间或者收费；ii) 任何产品或系统的性能或功能，但联想明确保证的除外；iii) 其他方的经验或建议；或者 iv) 您可能实现的结果或销售额。您发来的任何书面函件（例如采购单）中的额外的或不同的条款均为无效。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i) 以可靠方式（例如电子影像、复印或传真）制作的本协议或附件或交易文件的任何复制件均被视为原件，而且 (ii) 根据本协议订购的或者销售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受本协议的约束。您进一步同意遵守业务行为守则的条款，但受本协议第 5.3 节（行为准则）的约束。

## 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销售商规范

### 0.0 概述

本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销售商规范指南（“本文件”），是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附件，本文件规定了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附加条款，用于规范和指导销售商对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履行。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含义与业务合作伙伴协议中定义相同。

### 1.0 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签署

#### 1.1 资格审查

贵方应符合联想规定的条件方可被批准成为联想的签约合作伙伴并签署业务合作伙伴协议。

签约后相关信息如有变化，贵方应及时通知联想并提供更新后的文件和证照。每个合同期限更新时，联想有权对贵方上述信息进行核查。

除上述信息和文件外，在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签署前及执行过程中，贵方还应按照联想要求的格式、内容、标准和时限向联想提供关于贵方资产、场所、设备设施、库房、人员、财务状况、服务能力等信息，供联想评估贵方的资信状况。

贵方应保证贵方的资信状况始终不低于评估时的状况或等级，如贵方资金、技术、管理或其它可能影响资信状况的方面发生任何变化，可能会导致贵方资信状况实质性降低的，应立即通知联想，以便联想能够及时调整贵方的信用方案及联想主导的供应链融资。

联想可要求贵方就贵方的信用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联想认为合格的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签发的银行担保或商业担保，或者提供联想要求金额的保证金担保、不动产抵押担保等，否则联想将降低或取消授予贵方的信用，不提供赊销或降低赊销额度。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联想有权根据自身判断，不时对贵方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贵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按联想要求，提供贵方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复印件）、贵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2)接受联想组织的信用调查以及财务审计，以确认联想授信的准确性等。

#### 1.2 电子商务

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签署前，贵方应：

- 向联想指定的电子商务服务商申请电子签名。
- 按联想要求在联想指定电子商务系统上申请开立帐户。

贵方经联想评估确认符合联想要求的，联想将为贵方开通电子商务系统的使用权限，双方可通过该系统签发和确认订单，进行联想允许的其他沟通和交流。贵方应妥善保管登录系统的用户名与密码，贵方对通过贵方账户发送和确认的信息负责，因贵方账户被滥用或盗用导致的损失，由贵方自行承担责任。

联想还可指定其他互联网站点，用于处理双方的交易或交流信息。上述电子商务系统及其他用于执行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互联网站点统称为“指定站点”，具体网址以联想在相关文件中通知者为准。

联想授予贵方的奖励或支持及其他与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执行有关的通知、公告、政策计划说明等信息，均可能会通过上述指定站点发布。贵方应随时登录上述指定站点了解相关信息。

指定站点包括联想电子商务系统（<http://crm.cn.lenovo.com.cn/irj/portal>）及大联想网站（<http://dlx.lenovo.com>），以及联想可能指定的其他网站。

#### 1.3 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及签署

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由基础协议、销售商规范、销售政策等部分构成，各部分均为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合作伙伴协议以电子方式签署，贵方资格经联想审核确认符合联想标准后，贵方可根据联想的通知，登陆上述联想指定站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业务合作伙伴协议。贵方可下载并打印签署完毕的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备案。

如确有必要以纸质方式签署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议以纸质文件方式签署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另一方不得合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

**联想与贵方可基于同一个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基础协议，分别就不同产品或服务签署不同的销售政策条款，贵方基于特定销售政策条款获得的奖励、支持或其他权益，只能用于与该特定销售政策条款执行的目的，除非联想另有事先明确同意。**

## 1.4 核准

相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全部签署完毕并生效后，贵方可作为联想签约合作伙伴，以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指定的身份销售核准产品或服务。

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及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文件提及了授权或许可，仅表明联想同意贵方以指定的身份，在核准营销范围内销售核准产品或服务。不表明联想同意贵方可代表联想或以联想名义从事任何营销、销售、服务或其他行为。贵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贵方有能力或资格在任何意义上代表联想。除非联想以书面方式另有明确，否则无任何其他授权和许可。

## 1.5 合作伙伴身份和职权

不同身份的合作伙伴，在不同营销范围内销售和营销产品和服务。指定营销范围包括指定营销区域、指定客户群、指定销售模式等多种维度，贵方只能在指定的营销范围内销售核准产品或服务。联想有权根据贵方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执行情况，包括业绩目标完成、对下游销售商的支持、市场开拓和市场秩序维护等，对贵方的核准营销范围进行调整，此调整自联想通知送达贵方时立即生效。

一级业务合作伙伴（分销商、解决方案提供商、解决方案战略合作伙伴，客户服务商）可直接从联想进货的合作伙伴，并按相关销售政策中明确的职权执行核准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贵方的职权仅适用于相关销售政策指明的核准产品或服务。

二级业务合作伙伴（转售商）从分销商进货，不从联想直接进货。联想可根据自己的选择，要求非从联想直接进货的二级渠道与联想直接签署业务合作伙伴协议，但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二级渠道及其下游销售商并不因此具有直接从联想进货的权利。

## 1.6 下游销售商管理

如根据相关销售政策，贵方有发展下游销售商的职权，贵方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和选择决定在贵方被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发展贵方下游销售商。本文件就贵方对下游销售商管理所提出的要求，不表明联想同意贵方发展下游销售商，贵方是否有权发展下游销售商，根据相关销售政策条款相关内容确定。贵方不得在贵方被指定的营销范围之外发展下游销售商。

如允许贵方发展下游销售商，贵方应按联想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向联想提供贵方下游销售商的相关信息，并经联想核实确认。经联想核实确认的贵方下游销售商，联想可根据自己的决定，为其指定身份，该贵方下游销售商可以指定的身份从事产品或服务的营销活动，前提是贵方下游销售商应根据联想要求与联想签署相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签署此类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并不表明贵方下游销售商有权直接从联想进货。

对经联想核实确认符合联想条件的贵方下游销售商，联想可根据自己的决定为其颁发身份证明，或同意由贵方按联想提供的格式和内容为其颁发身份证明。对未经联想核实确认并认可的贵方下游销售商，贵方不得同意或批准其以联想合作伙伴或其他类似名义或身份从事产品或服务的营销活动。

除非联想另有明确要求，否则贵方可根据贵方的选择，与贵方下游销售商签署相关的经销、代理或其它形式的业务合作伙伴协议，贵方应向贵方下游销售商完整转达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对销售商的相关要求，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确保贵方下游销售商执行。联想与贵方下游销售商签署的协议，并不取代贵方的协议，也不在任何程度上减免贵方对下游销售商的管理义务和责任。贵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贵方下游销售商知悉并遵守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相关规定，贵方下游销售商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贵方违反。

## 1.7 信息报送

贵方应按照联想要求，按联想指定的方式向联想报送相关进销存日报、周报等销售数据，以及联想要求的其它与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执行相关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库存数量、库存周转天数、应收周转天数等）。这些信息可能被作为评估贵方资信、业绩完成及其他履约情况的依据。如贵方报送的数据信息不符合联想要求的规范，视为无效。如联想对贵方报送的信息提出任何疑问，贵方应及时做出解释和说明，贵方未能在联想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联想可接受的解释或说明的，报送的数据信息视为无效。

## 2.0 商务操作

### 2.1 预测和订单

如果联想要求，贵方应按联想规定的格式、内容和周期提供订单（市场需求）预测。

贵方订购产品或服务的订单可通过联想指定电子订单系统传递和确认，经联想事先同意，订单也可通过传真、信函以及被授权的贵公司邮箱等方式发送，联想可能会就未通过指定站点签发的订单收取附加费用。非通过指定电子订单系统签发的订单，应加盖贵方的有效公司印章或被授权的业务负责人签字。本条所述授权均指贵公司书面授权并加盖贵公司有效公司印章。订单应采用联想同意的格式，写明订购产品或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税率、数量、运输指示和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要求的内容。订单描述不明确的，将由联想基于方便的原则解释和履行。订单中的价格和订购数量应符合联想当时公布的标准和最小订货量要求。除非联想事先明确同意，否则用于订购特价产品或服务的订单应单独发出，不能与订购其他产品的订单组合。贵方订单经联想接受后方为有效，联想按订单交货视为对贵方订单的接受。联想确认收到订单，不视为对订单的接受。

**注：本文件中所称的交付或交货如针对的是服务，仅指对服务介质的交付，并非是指对服务的履行，服务文件是指记载服务政策、服务帐号密码的文件或服务凭据。**

如贵方撤销订单，联想有权按联想标准收取撤销订单费用。联想将尽合理努力执行接受的订单，但可能会受限于信用审批、原物料短缺、生产周期以及上游供应商能力等。联想可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更高配置的产品代替贵方订购的产品。这是联想对交付受阻或延误所承担的最大责任。

## 2.2 价格，发票，支付和税款

### (1) 价格和折扣

联想可能会通过价目表或指定站点发布适用于贵方的价格及折扣。联想发布的价格中可能不含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回收费用等。报价中的折扣可能仅针对符合条件的合作伙伴，且受相关合同条款的制约。折扣可能仅用于特定目的。

### (2) 支付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所有交易均应按先付款后交货方式执行。

贵公司应按约定的方式付款，经联想同意可采用下列付款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现金、汇款；

注：(1)贵公司付款须付到联想指定收款银行，不得随意更改，支付必须经联想指定收款银行确认后方为有效。(2)贵公司须在联想给出的最晚付款时间前完成付款流程，因延迟付款产生的保单费用由贵公司承担，具体参照联想最新发布的保单规范执行

**使用信用/赊销方式先提货后付款：**

经联想信用部门审批通过后，贵公司可在付款前下单提货，贵方在联想或联想指定第三方发运货物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联想付清全部款项。联想保留随时取消该赊销方式的权利。

### (3) 替付

联想不接受第三方（“替付方”）代替贵方付款，除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且经联想事先同意：

- (a) 按联想规定格式提供替付证明，由贵方与替付方共同加盖财务专用章确认；
- (b) 使用除银行承兑汇票以外的其它支付方式；
- (c) 其它依法律和税务机关规定所必需的手续(若有)齐全。

使用任何个人账户为贵方付款的均视为替付，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贵方还应提供账户户主个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 对账

联想将定期或不定期地与贵方核对往来账目和发票。收到联想对帐文件后，贵方应在十（10）日内核实，如无异议，应对对帐文件加盖贵方公章或财务章后，以传真或其它联想认可的方式回传至联想财务部，最迟不超过下月 20 日。如有异议，应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说明详细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否则视为贵方已经认可和确认。双方对账款有异议的，联想可暂停对后续订单的执行。

### (5) 发票

贵方应按联想规定的格式向联想提供贵方的发票信息。发票信息如有变更，贵方应在联想发货前在指定站点修改发票信息，并以书面方式（加盖财务专用章）通知联想销售商务部。贵方未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发票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联想将通过 EMS【或其他注册或认证的特快递服务】将发票邮寄至贵方备案的发票邮寄地址。贵方如自取发票，应事先征得联想同意，同时贵方委派的取票人应提供贵方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由联想存档。发票交付贵方委派人员的视为贵方收讫。收到发票后贵方应及时核对，如有异议，应在三（3）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贵方核收无误。

如贵方要求更换发票，应承担联想重开发票的相关费用。如发票因联想原因错开，联想可予更换，贵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10）日内通知联想并寄回发票，再根据发票认证情况来看是否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及相关冲红资料，逾期则联想不予更换。

联想开具发票并不表明已经收到发票项下价款。

贵方应妥善保管联想已开具并交付的销售发票，如销售发票丢失，贵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联想造成的损失；需要联想协助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必须事先按照联想要求办理并提供相关的文件，并经联想批准同意。

## 2.3 运输与交付

贵方应以订单或其他联想同意的方式向联想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交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日期、地点、收货人、收货人联系电话以及特殊交付方式等信息。如订单未明确交货日期，交货日期可由联想合理确定。联想可通知贵方调整交货日期，并以调整后的日期为约定的交货日期。如贵方要求加急或提前交货，须按联想标准支付加急费用。联想只对部分地区和产品提供加急配送，具体范围以联想发布者为准。

#### 1. 发货：

贵公司自行选择①由联想送货至贵公司指定地址在深圳的仓库。②贵公司委托联想代为发运货物至深圳以外地区，且货物价格包括运费。③贵公司委托联想，代为发运货物深圳以外地区，且货物价格未包括运费及相关保险费用。以上三种发货方式均须贵公司向联想提供书面（传真件或从贵公司授权邮箱发出均为有效）委托，书面委托需经由贵公司授权的业务负责人签字为有效（从授权邮箱发出的除外）。联想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是否终止选择③。

#### 2. 运费、保险等其它费用

委托发货：贵公司委托联想代为发货

如果贵公司在购买货物后愿意委托联想将货物发往异地，贵公司应承担货物自离开联想仓库后的风险（包含货物的损害，灭失等）和货物从深圳市区运往贵公司指定地点的运费。如果所提货物的价格中未包含运费，则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贵公司自行与承运人结算运费。

联想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在交货地点卸货、检验、入库及做其他相关处置的费用，由贵方承担。

如需更改交货地址，贵方应提前合理时间书面向联想提出申请，并经联想批准同意。联想同意更改交货地点的，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均由贵方承担。

如贵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收货或需分批次收货，贵方应提前合理时间书面向联想提出申请，经联想批准同意后，可以将无法按约定时间接收的货物暂存在联想物流服务商处，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均由贵方承担。

#### 2.4 验收

根据不同交货方式，联想可自行或指定联想的承运商、合作伙伴、储运中心或其他第三方作为交货人向贵方交货，联想指定第三方的交货视为联想交货。联想交货代表是指联想或联想指定交货人委派的负责货物交接事宜的具体经办人。

贵方可自行或指定贵方的店面、合作伙伴、储运中心、承运商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单位或个人）作为贵方收货人，代表贵方接收联想的交货。贵方指定第三方作为收货人的，应事先经联想同意，并提供明确的授权证明。贵方指定第三方的收货，视为贵方收货。贵方收货代表是指贵方或贵方指定收货人的负责货物交接事宜的具体经办人。双方知晓并同意，贵方指定的代表贵方接收货物的第三方可能也同时为联想提供相关货物的交货服务，在此情形下，联想将货物交至该等第三方即视为完成货物的交付。

贵方收货和验收应在本文件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如对所交货物的数量、种类及状态等有任何疑问，贵方收货代表应拒收或在签收单上做详细记录，并与联想交货代表共同确认后，在二（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联想。。如贵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符合条件的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贵方需要协调收货单位及时收货并做有效签收操作，否则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仓储和二次运输等费用）和责任由贵方自行负责。若收货单位为贵方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库房签收，有效签收为收货单位收货章和销售合同上的销售单位或收货单位名称主体相一致签收有效。若收货方为贵方客户收货地址库房签收，有效签收为收货单位收货章和销售合同上的销售单位或收货单位名称主体关键字相一致（非关键字包括但不限于：表示地域级别的文字，如“省”、“市”、“县”、“镇”、“乡”等文字，表示库存地的文字，如“库”、“库房”、“仓库”等文字，表示组织级别的文字，如“分公司”、“子公司”等）或收货人签收并提供有效证件编号（有效证件包含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员工编号等）签收有效。

。如贵方签收不符合签收规范，联想有权拒绝交货。

因贵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的，贵方应承担联想由此导致的运输、存储及其他相关处置费用和损失，费用标准按联想公布或通知贵方的标准执行。同时联想有权停止向贵方供货。

#### 2.5 更换和退货

对不符检验条件的产品，联想将予以更换。更换的产品应符合联想的退换货政策。对不符检验条件的产品，联想予以更换。贵方对联想交付符合检验条件的产品不得拒收。贵方拒绝或延迟接收检验无误的产品，联想可将产品运回，由此导致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由贵方承担，并且联想有权停止向贵方供货。

贵方返还给联想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是直接从联想获得的。贵方必须向联想提出请求并得到批准之后才能退还产品和服务。贵方应在联想批准一（1）个月内将被批准退返的产品和服务交付给联想，除非联想以书面形式对贵方另有指示。联想接受退还的产品和服务之后，会将贵方已经支付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款计入贵方信用。

某些以解决方案形式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退还时，贵方应保证解决方案的所有组件完整无缺。除非联想另有说明，否则退还的产品和服务必须与其未拆封且未损坏的包装一同退还。贵方应确保退还的产品和服务未被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联想仅从联想将产品和服务运输至的国家或地区中接受退还的产品和服务。

对于贵方退还的某些产品和服务，可能需要收取处理费。联想将指定处理费的金额。退还产品和服务的运输和相关费用由贵方负担。

联想将拒绝接受任何不遵守这些条款的退还的产品和服务。

## 2.6 无直接进货权合作伙伴

除非联想事先批准或另行指示，否则本第 2.0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无从联想直接进货权的合作伙伴。如贵方属于此类合作伙伴，贵方只能从贵方上游进货。对核准产品或服务的订购、款项支付等，按贵方与贵方上游的约定执行。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联想对贵方与贵方上游之间的交易不做任何保证和担保。除非联想另有明确指示或同意，否则核准产品或服务的退货，应按照贵方与贵方上游的合同进行。

## 3.0 销售

### 3.1 产品

除非根据联想的指示，或经联想事先书面同意，否则贵方不得对产品做任何更改，此类被禁止的更改包括但不限于：

- (1) 去除、撕毁、覆盖、篡改、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产品本体及其包装上出厂时配置的任何标识标注；
- (2) 更换或更改产品包装的任何部分；
- (3) 在产品及其包装中添加任何非联想同意或指定的文件或其他物料；
- (4) 拆除或替换产品原厂配置的部件或软件；
- (5) 在产品上添加或安装非产品原厂配置的设备、设施、部件或软件；或
- (6) 对产品原有规格、配置或状态做任何其他修改。

贵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购买、销售、代理、存储和处置任何此类被更改的产品。

贵方应始终保持必要的介绍、说明和演示贵方所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 3.2 服务的销售和转交

联想可能会通过贵方转交或销售某些保修范围外的服务（保外服务）。保外服务可能是收费的，如各类延保、意外保等增值服务（此类服务可能会被称为服务产品），也可能是免费的，例如，但可能不限于随产品附带的扩展服务或作为促销提供的延保服务。此类服务均属于于独立合同提供的服务，贵方在销售或转交此类服务时，不得将其宣传或介绍为保修或三包。

贵方不得就联想委托贵方转交或作为促销品提供的服务向用户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贵方不得为使用户购买收费服务而隐瞒或曲解用户依法或依产品保修政策应当享有的权利。

### 3.3 非核准产品；侵权产品

贵方只能从联想或联想指定的供货商处购买核准产品，包括产品的耗材、附件、部件及软件。非属此范围的产品及其耗材、附件、部件及软件均属非核准产品。贵方销售此类非核准产品的，不计入贵方业绩，且联想对此不提供支持。

贵方不得购买、销售、代理、存储和处置任何走私或假冒的产品及产品的耗材、附件、部件及软件（指从非联想或联想指定的供货商处获得的载有联想商标、商号或包装的产品及产品的耗材、附件、部件及软件）。

贵方应检查核实产品及产品的耗材、附件、部件及软件的相关标识，以确保所购买和销售的产品及产品的耗材、附件、部件及软件符合上述要求。

贵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他方生产、制造或仿造产品及其构件，不得仿造或使用仿造的联想产品及其耗材、附件、部件及软件的包装、装潢或防伪标签。

### 3.4 业绩目标

贵方业绩目标是指贵方承诺在特定期间内完成的核准产品或服务采购或销售数量或价款金额，贵方从非联想同意或指定的供货商处的进货不计入贵方业绩。贵方业绩目标详情见产品销售政策，或由双方通过其他书面方式确定。

贵方完成业绩目标是获得销售奖励及其他联想支持的前提，贵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业绩目标的，联想有权终止与贵方的业务合作伙伴协议。业绩目标统计周期按销售政策条款中规定的联想财年制度执行。

## 4.0 市场和营销

### 4.1 指定营销范围

贵方仅限于在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指定营销范围内销售产品和服务，贵方仅在指定营销范围内是联想的签约合作伙伴。贵方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将产品或服务销售至指定营销范围外，对来自于贵方指定营销范围外的购买需求，贵方应将其转交给联想或具有相应职权的合作伙伴。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有需要，贵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经联想事先书面批准后，向某些跨区域经营的用户销售产品或服务（统签销售项目）。

### 4.2 特价支持

联想可能会为贵方提供某些特别价格支持，例如但不限于：（1）针对特定销售项目（例如投标）给予贵方价格优惠支持；（2）为执行某市场活动，按特别促销价提供产品；或（3）按特别价格为贵方提供展示、测试用机等。贵方需按联想规定的流程和规范提出申请并经联想批准后方可获得特价支持。

特价支持仅适用于联想核准产品或服务，特价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可能受库存量及上游供应商供货能力等情况制约。无论因何种原因使特价产品或服务供货不足的，供货不足部分将自动失效。

特价产品或服务不享受任何价格保护政策，不可退货，且不得与其他优惠或支持叠加或同时使用。

特价产品或服务只能用于联想指定用途或指定客户。联想可要求贵方提供发票、发货单据、最终用户安装报告等文件资料，以核实贵方是否按指定用途使用了特价产品或服务。

### 4.3 样机支持

联想可根据其自己判断为某些产品提供样机支持，用于店面展示或其他类似目的。联想提供的样机，只能专用于指定用途，除非经过联想事先明确书面同意，否则贵方不能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联想作为样机提供的产品均按“原样”提供，包含3年保修服务。如贵方将非由联想作为样机提供的产品转作样机的，贵方是产品的最终用户，产品保修期自贵方购买日起算。联想的增值服务均不适用于样机，根据本文件关于贵方服务的规定，贵方可自行决定为用户提供贵方自己的增值服务，由贵方自行承担费用履行。

样机分为租赁样机和非租赁样机。非租赁样机可转销售；租赁样机非联想或贵方所有，不可转销售。如贵方将样机转为销售，必须通过特别标识或其它有效方式明确告知用户产品的性质及保修和服务状态，保修日期依然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 4.4 广告和促销活动

贵方的营销活动应符合业务合作伙伴协议规定的以及联想不时发布的营销活动规范、标准和要求。如贵方认为联想的方案与法律规定不符，应告知联想商讨解决方案。但无论如何，贵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确保贵方对产品或服务的宣传和介绍真实、准确、完整和清楚，符合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等相关法律要求。

贵方应按联想制定或发布的营销计划或方案，参加或组织相关的营销活动。无论联想是否提供支持或协助，贵方均应自行对贵方组织或承办的活动的安全、合规及其他方面负责。

如贵方发现其他销售商有与业务合作伙伴协议要求不符的行为，应向联想报告，并根据联想的要求协助联想调查处理。贵方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那些被联想宣布禁止合作的销售商供货。

贵方不得为影响他人做出有利于联想决策的目的，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形式的报酬、礼品或其他利益。

### 4.5 公平竞争

联想鼓励相同营销范围内的不同合作伙伴公平竞争，以提高效率，更好地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贵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不合理地损害其他合作伙伴利益、损害产品或品牌声誉或形象，损害消费者利益，或导致产品营销和支持服务水准降低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他人投入成本和努力获得的口碑或信誉获取不当销售机会、不适当地降低营销或服务水准或其行为可能导致类似效果、利用不正当手段影响其他合作伙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或以其它任何妨碍、限制合作伙伴之间的良性市场竞争为目的的任何行为。

### 4.6 店面

店面是指根据联想核准的营销范围由贵方运营的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实体或网上虚拟店铺、门店或柜台。联想可要求或根据贵方的申请，授权贵方使用统一的店面装修和装潢设计（以下简称“设计”）。此类统一店面的知识产权均归联想所有，贵方任何店面如拟使用上述设计，须提前报备联想、得到联想书面同意并接受联想的指导、监督及审查。未经联想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允许他人使用、模仿或修改此类设计。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双方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终止的，贵方应及时拆除相关的门店装修和装潢，但联想另有要求除外。

贵方在使用联想的名称、标识时，不得通过隐藏贵方名称、突出使用联想的名称、标识或任何可能导致误解的方式使客户将贵方误认为联想或联想的关联机构。

### 4.7 市场信息

贵方可自行或应当按联想的要求,向联想报告贵方所在营销区域或范围内任何违反销售、市场营销和服务规范的行为,并根据联想的要求,协助联想进行必要的调查及处理。如贵方首先向联想反馈上述信息并经查证属实的,联想每次将酌情给予贵方人民币伍佰元(¥500.00)至贰万元(¥20,000.00)的奖励。

## 5.0 奖励和支持

联想可根据其销售或市场营销策略需要,自行决定设置销售及其他激励政策,或为合作伙伴提供折扣及其他支持,具体见产品销售政策或联想不时发布的政策、计划或通知。联想可根据贵方业绩、履行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情况及其他因素,单方面决定向贵方授予或不授予部分或全部奖励或支持。

除非联想另有规定或另外书面同意,否则授予贵方的资金类奖励或支持,将仅作为贵方的预期销售折扣额度,贵方只能在未来订购产生该项奖励的产品或服务时,在该销售折扣额度范围内折抵部分价款,但每张订单所使用的额度不得超过该订单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

除非联想另有书面同意或批准,否则对贵方奖励支持的扣减或冻结,不应被视为补偿或抵销了贵方应当支付的货款、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如果贵方为非从联想直接进货的合作伙伴,则贵方可根据联想发布或提供的证明或通知,在向贵方上游合作伙伴进货时使用贵方上述折扣额度。非以折扣额度方式体现的奖励或支持,则可能会通过贵方上游合作伙伴向贵方发放。

联想可通过指定站点或其他联想认为合理可行的方式,公示或通知授予贵方的奖励或支持,以及贵方因此获得的销售折扣额度。其中,联想的营销资源奖励和支持(除协议奖励、价格保护外),只有通过联想资源公示系统公示(地址:<http://prccn.lenovo.com.cn/>)发布或确认方为有效。其它任何形式关于支持或奖励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对双方没有任何约束力。对于联想公示或通知的奖励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发放或取消,增加或扣减等),如有异议,贵方应在联想资源公示或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联想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将视为贵方同意和认可。对贵方的异议,联想可以但并非必须向贵方说明理由。

除非联想与贵方另有约定,否则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因到期或其他原因终止后,与被终止的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相关的基于奖励或支持产生的贵方销售折扣即行失效。如相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到期后双方续约的,则已经产生的销售折扣额度可结转至下一个合同期限继续使用。在任何情况下,提供业务合作伙伴协议项下的奖励或支持均不是联想的义务。

联想可能为支持贵方执行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目的,向贵方提供各类信息、工具、部件、设备、软件程序、物料或其他资产(通称为“工具”),除非联想另有明确,否则这些支持工具的所有权属于联想或联想的许可方。贵方仅限于为执行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目的使用这些工具。贵方应尽合理的注意,采取必要的措施妥善保管,防止这些工具被用于与约定不符的目的。联想可随时通知贵方停止使用上述工具,一经收到联想通知,贵方应立即按联想要求或同意的方式将这些工具返还给联想或进行其他处置。任何情况下,未经联想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为贵方或任何第三方利益在上述工具上设定任何抵押、留置或其他担保物权。

## 6.0 保修和售后服务

### 6.1 定义

**认证服务商**:即通过联想评审被核准提供指定产品的售后支持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服务提供商,核准服务商有时被称为“维修站”或“服务站”,在相关产品的保修文件中可能被称为“授权服务机构”或“认证服务机构”。联想对服务商的认证或授权,仅用于核实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为指定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不表明联想有意授权该服务商作为联想任何意义上的代理或代表,或有意委托这些服务商代表联想从事任何业务活动。

**物料**:是指产品本身、产品部件及其他与产品作为同一销售单元提供的附件、外部装置、产品支持文件及其他类似物料。

**返退物料核准**:是指根据相关规定将产品/部件返退相关联想产品维修中心应遵循的流程,有时被称为“RMA(Returned Materials Authorization)流程”。

**保修**:见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基础协议。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文件所称的保修包含三包。

**三包**: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厂商就其销售的产品对消费者用户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修。

**服务**:本文件所称的服务,包括保修服务和保修范围外的服务(保外服务)。

**增值服务**:是指联想在保修服务范围外提供的独立于产品销售的有偿合同服务,有时被称为服务产品。

### 6.2 服务准备

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时,贵方应按法律规定履行销售商应当履行的义务,同时还应依据良好的商业标准,为用户提供一切有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避免消费者用户对产品或服务产生误解和混淆的,在商业和法律上合理和必要的信息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用户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发货票（包括发票、交货单及其他销售和交货凭证，下同），内容应完整、清晰和准确；
- (2) 为用户提供并完整、清晰和准确地填写产品随附的保修证书；
- (3) 在发货票及保修证书上加盖贵方或贵方销售终端店面的有效印章；
- (4) 提醒用户在收到货物后至少一（1）个月内保留产品的完整包装箱及随附文件，以确保用户能够顺利申请产品保修或服务。

对随产品同时销售或提供的独立包装的外部设备（如显示器）、选件、附件或软件，应分别在发货票上列明，对作为独立销售单元的上述外部设备、选件、附件或软件产品，应分别提供和填写其各自的保修证书。

产品保修政策是贵方与最终用户产品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贵方应建立必要的机制，使用户在购买产品时能够有机会阅读保修文件。如产品保修文件的全部或部分通过网站、光盘、文件预装等电子方式提供，贵方应在产品销售前告知并指导用户阅读和了解产品所适用的保修政策。如用户提出要求，贵方应免费为用户打印产品所适用的保修政策的纸质文档。

对产品随附的保修和服务政策，贵方应原样转达，不得作任何更改。如销售的产品不附带保修或服务，或保修或服务受到任何限制或缩减，例如产品为处理品、样品、试销品等，贵方应以清晰和明确和可核查的方式事先告知用户，否则对因此导致的任何争议或损失，均由贵方承担责任。

贵方应向客户介绍联想网站支持服务网站的自助服务，以使用户可通过自助方式了解产品的保修和服务信息，处理某些可以由用户自行解决的产品或系统故障。

### 6.3 保修政策的执行

除按法律和产品保修政策规定由销售商提供的保修和服务外，产品的保修和服务由授权服务商负责提供。除非相关产品的保修或服务政策另有规定，否则，如用户申请保修或其他服务，贵方应指导用户联系产品的授权服务商，首先通过修理解决。

除非相关保修和服务政策另有规定，否则产品零售商应按法律规定，在产品符合更换或退货条件时，及时为用户提供产品的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应遵循联想的相关服务流程、标准和规范，如贵方或贵方下游销售商认为联想的服务流程、标准或规范与法律规定不符，或对联想的相关流程、标准或规范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联想销售或服务代表沟通核实，确定如何执行。

### 6.4 保外服务

联想可能会随产品附带提供一些非属于保修范围的服务，如赠送的扩展服务，此类服务应原样转达给用户，除非联想另有明确指示，否则此类服务由授权服务商负责履行。

联想可能会直接或通过贵方向用户销售本文件所定义的增值服务，具体按联想的相关服务销售政策执行。贵方在销售产品或服务时，可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推介此类联想增值服务，并将客户的购买意向及时反馈给联想服务销售人员。贵方在销售或推介此类增值服务时，应完整、准确和清晰地对用户说明此类服务内容及其条件和限制，不得为推广此类服务的目的，隐瞒或歪曲产品随附的保修政策，误导或诱使用户购买不需要的服务。

增值服务及其他保外服务基于与用户达成的独立于销售合同的单独服务协议提供，尽管此类服务的名称中可能含有保修字样，例如被称为扩展保修服务、保修升级服务，但此类服务不是保修。增值服务可能被称为“服务产品”，但并不表明该服务属于或含有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所定义的产品。

### 6.5 贵方服务

除非联想事先有明确的书面授权，否则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及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理解为联想授权贵方代表联想对客户作出任何其他保修和服务承诺，或以联想的名义对用户提供任何服务。

依据国家法律及产品随附的保修文件为用户提供的保修或三包，是贵方依法及以贵方与用户之间的买卖合同，贵方向用户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贵方以符合联想相关保修政策的方式向用户提供三包或保修，可获得联想的后备支持。

除非经联想事先明确的书面授权、同意或批准，否则如贵方在联想保修或服务保证或承诺之外对用户作出了其他保证或承诺，或者如贵方为用户提供任何联想保修或服务之外的其他服务，贵方应以其自己的名义进行，并将此类贵方的服务与联想的保修和服务明确区分，对此类贵方自己的服务由贵方自行负责履行并承担责任。

除非经联想事先明确的书面授权、同意或批准，否则如贵方为用户对产品或服务做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产品上安装、加载或集成任何非联想正式批准或发布的相关产品使用指南文件中推荐或允许使用的软件、部件、选件或外部设备；
- (2) 卸载、去除产品原有的软件、部件、选件及外部设备；
- (3) 对原厂产品进行任何分拆或将产品与其他联想或非联想软硬件产品集成或组合，或
- (4) 更改、去除或变更产品及其部件的标识标注或随附文件，

无论是贵方自行决定的还是根据用户指示进行的，贵方应明确告知用户此类更改可能会导致产品的原厂保修和服务政策失效，并且对由此导致的任何产品故障、损坏、损害赔偿及其他问题，由贵方自行与用户确定如何承担责任，联想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此类问题，联

想可以但没有义务为贵方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支持。

如因贵方未经授权更改产品或其随附文件，或因贵方的其他行为导致产品随附的保修或服务政策失效的，由贵方自行承担费用按法律规定为用户提供保修及其他支持服务。

## 6.6 服务标准

贵方应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联想产品及服务政策中已载明的贵方义务和责任。

如用户经注册方可获得保修或服务的，贵方应明确告知用户，并指导用户按要求进行注册。

如最终用户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如按相关的保修和服务政策属于贵方负责的事项，贵方应协助解决，如不属于贵方负责解决的事项，应根据相关保修和服务政策指导用户，向指定的为相关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授权服务商申请服务，或直接向联想的相关产品服务热线咨询。

联想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命令、指示、要求或授权贵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为用户点击、确认或接受任何电子或其它形式的最终用户协议，包括但可能不限于，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免责声明、隐私权政策及服务条款等，如用户提出此类要求，贵方应要求用户提供明确的书面授权，并存档备案；
- (2) 安装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未经合法授权，包括实际使用目的与授权许可的目的不符。

贵方执行上述行为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保修和服务政策失效或导致任何其他争议和损失，由贵方承担费用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贵方不得自己或诱使、鼓励、协助他人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使用虚假信息骗取联想的保修或服务（统称为“骗保”）：

- (1) 更换、去除或修改产品及其他物料的原有识别标记，包括产品标签、条码及相关文件等；
- (2) 实际送修或退返的产品或其他物料与申请的产品或物料不符；
- (3) 以非联想物料冒充联想物料；
- (4) 伪造、变造或假冒产品及其他物料的识别标志，包括条码、产品号及序列号等；
- (5) 故意损坏产品，制造故障；
- (6) 伪造、变造或篡改保修证书、维修文件、发货票及其他相关销售或服务文件；
- (7) 伪造或冒用用户信息；
- (8) 伪造或冒用用户签字；
- (9) 其他以不符合保修或服务条件的物料冒充符合条件物料的行为。

## 6.7 联想的后备支持

对贵方为客户提供的（1）符合强制性法律规定；（2）符合联想保修和服务政策；或（3）联想指定或同意贵方提供的支持服务，联想将根据法律规定及与贵方的协议为贵方提供后备支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回收的符合更换或退货条件的物料，按联想退返物料核准流程执行退返，或按双方协议做降价、作废或其他处理。贵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联想发布和同意的保修或服务政策为用户提供支持服务的，应按联想要求或同意的格式和内容制作符合要求的服务凭据和记录等相关文件。在提供后备支持时，联想有权检查核实上述服务文件，并根据核实情况作出是否提供后备支持的决定。

除非联想事先同意或另有指示，否则贵方只能按相关流程通过向贵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供货方申请联想的后备支持。

## 6.8 完善服务体系

为使贵方提供的服务能够符合业务合作伙伴协议、联想相关服务规范及良好业界标准，贵方应：（1）配备足够的技术上合格的人员，以保证对用户及时、有效的服务。贵方应保证贵方技术人员依照联想要求参加技术培训；（2）保存足够数量的产品和/或部件，以确保在核准营销区域或范围内提供上述服务的需要；且（3）保证上述服务对每个从贵方获得产品的用户均有效。

## 6.9 客户争议处理

除非联想另有指示或要求，否则贵方应按法律规定，负责解决用户与产品保修或服务有关的索赔、投诉和起诉等争议事项。联想直接收到用户的此类索赔、投诉或起诉的，将视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知贵方出面处理，或自行处理。贵方直接收到此类索赔、投诉或起诉通知的，应立即将详细背景情况直接或通过贵方上游合作伙伴告知联想或联想相关产品的销售代表。对此类客户索赔、投诉、起诉等争议的处理方案，均应征得联想同意后方可做出并执行。如联想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参与或直接接管对此类争议的处理，在此情况下，贵方应根据联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出具相关的授权证明文件，授权联想的相关人员，以贵方的名义处理相关争议。

## 6.10 服务指南

联想可能会根据工作需要，针对特定产品以手册或通知文件等形式制定和发布适用于销售商的产品支持服务规范、指南或业务指导书，用于说明产品修理、更换和退货以及其他服务措施的流程、标准和规范，此类指南可能会被不时修订和更新，此类指南及其修订或更新一经发布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贵方应当予以执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约束贵方下游销售商直至终端销售商执行。

## 7.0 违规处理

### 7.1 信息报送

如贵方在签署和履行业务合作伙伴协议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每发现一次，贵方应向联想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至贰拾万元（¥200,000.00）。虚假信息是指任何因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可能导致联想或他人对事实或问题的性质产生错误认识的信息。

### 7.2 指定营销范围

如贵方超越指定的营销范围违规销售产品或服务，联想可根据其自行判断的违规严重程度等因素，要求贵方承担每次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至壹佰万元（¥1,000,000.00）的违约金。如贵方违规销售情况严重，包括多次违规，或违规销售数量较大，或导致当地合作伙伴对联想的投诉等，联想有权暂停向贵方供应相关产品一至三个月，直至解除相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

### 7.3 营销规范

如贵方有任何违反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市场和营销规范的行为，在联想向贵方提出后，贵方应立即停止该行为并在限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消除影响。如贵方对联想的认定有异议，可在联想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能够以充分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证实的解释和说明，若贵方未如期提供合理可接受的解释和说明，贵方违约行为将被确认，联想可在指定站点对违约行为予以公告，并要求贵方就每一次此类违约行为向联想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至壹佰万元（¥1,000,000.00）。

### 7.4 特单销售

如贵方对特价支持产品的使用不符合指定的用途，或贵方未能按联想要求提供相关产品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联想有权要求贵方支付特别价格与正常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并可要求贵方就每个特价支持申请或订单向联想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至肆拾万元（¥400,000.00）的违约金。

### 7.5 非核准产品；侵权产品

贵方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非核准产品或服务，不计入贵方业绩，也无权获得联想的任何支持。如贵方或贵方人员自行或通过他人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走私或假冒产品，贵方应向联想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至拾万元（¥100,000.00）。

### 7.6 骗保行为

如贵方自己或通过任何人（包括贵方上下游销售商）实施任何骗保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在联想复检时发现还是在此类行为发生后的两（2）年内的任何时间发现，联想有权分别或同时采用以下措施进行处理：（A）在指定网站上对骗保行为进行通报；（B）要求贵方按联想服务费标准就联想提供的服务支付服务费（C）根据联想单方面判断的行为严重程度及损失程度，要求贵方就每一项此类行为承担伍仟（5,000.00）元至壹万（10,000.00）元的违约金。

### 7.7 物料退返核准（RMA）流程执行

如贵方未能在联想核准贵方退返物料申请后十五（15）日内，将申请退返的物料送达到联想或联想指定的维修中心，则自第十六（16）日起，每超过一（1）日加收每台件贰拾元（¥20.00）的折旧费用；对超出三十（30）日仍未送达且无联想可接受的合理理由的，视为贵方按当期媒体价格购买联想提供的用于更换的物料，并外加收每台件伍佰元（¥500.00）的折旧费用。

如贵方实际返还物料的型号和/或配置低于贵方退返物料核准申请的描述，贵方应支付其实际返还物料与联想已发出的更换物料当期差价二（2）倍的价款。如贵方实际返还物料的配置如高于申请的描述，联想无义务承担补偿差价，相关损失由贵方自行承担。

### 7.8 服务规范

若因贵方违反合作伙伴相关服务规范导致客户投诉的，贵方应就每个此类事件向联想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至拾万元（¥100,000.00）。

### 7.9 客户争议处理

如贵方违反有关客户争议处理的相关规范，每发现一次，应支付人民币伍佰元（¥500.00）到两仟元（¥2,000.00）违约金。

如用户对贵方提供的服务不满，向联想、执法机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投诉，经联想核实认为确属贵方原因导致者，贵方应就每一项此类事件向联想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00）至壹万元（¥10,000.00）。

以下情形视为情节严重：

- （1）因贵方态度恶劣，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处理用户的申请，导致用户强烈投诉；
- （2）贵方向用户收取超出联想规定标准的费用，导致用户投诉的；
- （3）贵方未能妥善解决因贵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使投诉进一步升级的。

(4) 发生客户投诉时, 贵方拒绝为联想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的;

(5) 贵方向用户传递联想负面信息, 引发用户投诉。

### 7.10 行为准则

如贵方有任何违反业务合作伙伴协议基础协议行为准则条款的行为, 一经发现, 贵方应按联想要求向联想支付十万元人民币( ¥ 100,000.00 ) 作为违约金。

### 7.11 其他

因贵方未能履行本文件规定导致的任何损失、赔偿、罚款以及为维持用户满意度、防止事件升级或扩大而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成本, 均由贵方承担。

贵方、贵方下游销售商、贵方及贵方下游销售商的员工或所属机构以及代表贵方及贵方下游销售商执行业务的人员或机构违反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相关销售、营销和服务规范的行为, 均视为贵方违约。

违约行为在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期限内及在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终止后两(2)年内被发现的, 贵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不论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是否已经终止。

联想根据其单方判断的贵方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后果、影响及情节等因素, 在约定的违约金幅度内, 确定贵方就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数额。

支付以上违约金并不能排除联想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如根据联想的判断, 贵方违约行为情节严重, 联想有权选择暂停全部或部分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执行, 包括中止对贵方的供货, 直至终止业务合作伙伴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联想可以(但不是必须)在就贵方存在违约行为作出判定前, 通过联想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贵方, 如贵方对联想拟做出的判定有异议, 在收到联想的通知后, 应立即或在联想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并提供充分的证据以证实贵方的主张。若贵方未能如期提供联想认可的充分和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即视为贵方确实存在联想认定的违约行为。

联想可在指定站点或相关网站对任何合作伙伴的任何违约行为进行公告。

以下《廉洁协议》为本文件的一部分。

### 廉洁协议

为确保合作的公平、公正、廉洁、诚信, 抵制商业贿赂和欺诈, 贵方与联想接受本廉洁协议(“本协议”), 并同意将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合作伙伴协议的附件。

#### 杜绝贿赂:

贵方不得通过贵方员工或第三人贿赂或变相贿赂联想员工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直系亲属、近亲属、男女朋友等有亲密关系的人员), 以获取商业机会或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兑换券、礼券、贷款)、超出商业惯例的礼品/宴请或娱乐、海外或景点旅行、贵金属或珠宝、交通工具或房屋的借用或租用、私人会所贵宾卡、家居装修等;
2. 为个人事务提供帮助或便利, 如安排就业、实习、上学、培训, 提供借款、担保或代为支付费用等。

#### 无利益关系:

1. 贵方以及贵方董事、监事或高管的直系亲属、近亲属、男女朋友等有亲密关系的人员(合称“贵方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与联想员工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 如投资(通过二级市场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10%股份权益的除外)、合资、合作、联营、委托或受托经营、代理、提供咨询、顾问、指导, 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等(联想公司允许的除外)。如果是联想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与贵方或贵方的利害关系人有上述关系, 贵方需向联想申报, 由联想明确是否对此关系或相关业务合作进行调整, 以避免商业交易的不公正性。
2. 贵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管(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如果是联想前员工, 需要向联想报备。

#### 违约责任:

贵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会给联想带来实质性损害。一经发现, 联想有权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要求贵方返还因此而取得的不当利益;

2. 终止与贵方的全部或部分合作；
3. 要求贵方配合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同时严肃处理有关人员，对于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要求贵方支付贿赂额的十倍或联想在发现贵方违约日之前一年内双方全部交易额（以贵方实际支付给联想的费用额计）的 10%（以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其中相当于贿赂额 10%-50% 的费用将用于奖励举报不诚信行为的人。

**奖励规定：**

如贵方在调查前主动举报联想公司员工索取或收受贿赂，并提供有关证据，且查证属实，联想将不予追究贵方违约行为，并将联想员工索取或收受贿赂额度的 10%—50% 奖励贵方。

**举报联络方式：** [ICAC@lenovo.com](mailto:ICAC@lenovo.com)（联想廉正公署）

**协议期限：**

与合作伙伴协议有效期一致。

**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附件：销售商规范（2019 版）**